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丁彦辉先生提名推荐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崇彬先生、罗艳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次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

附件：丁崇彬先生简历

丁崇彬先生：男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，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10 年 1 月入职本公司，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、信息化管理部经理和 IT 总监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罗艳君女士简历

罗艳君女士：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公共关系专业，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07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，先后担任非洲市场总监、亚非拉总监、亚太业务区总监和亚太业务二区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